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吳倩雯  
電話：08-7320415 #3678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04097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388076\_11204097900\_1\_4388076\_11204097900\_1.pdf、  
4388076\_11204097900\_1\_4388076\_11204097900\_2.odt)

主旨：「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」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83406A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83406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